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〇〇一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增進第一線處理保護令專業能力
司院特舉辦科長暨書記官講習會
翁院長親臨主持開訓並慰勉同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科長、書記官加強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狀況及晤談技巧之認知，以增進法院第一線處理保護令事件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含收狀、查證、通報、閱卷、送達、抗告、分案等過程及對被害人面談、轉介機構、輔導及接洽技巧等），特於十月六日假臺灣高等法院舉辦「民事保護令事件科長講習會」，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各地方法院民事紀錄科、家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以及文書科科長、書記官共五十二人參加。課程計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簡介及書記官應行注意事項、被害人心理淺介及晤談技巧等，分別由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以及資深專業諮商師臺灣大學林講師方皓擔任講座。

翁院長特於百忙中抽空親自參與開訓致詞對同仁平日工作的辛勞與努力，特別表示謝意與敬意。翁院長自就任以來，即非常關心書記官工作繁重與壓力的問題，也積極指示司法院各廳處陸續擬定許多減輕書記官及其他行政人員工作負擔的措施，例如開發各項電子作業系統，建置各類函稿報表電子檔，簡化原有人工作業流程，減少收發、書記官、檔案、研考等人員資料輸入之負擔及時間、免除各項不必要報表之填載陳報等；部分正積極研議中。不論，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司法行政壓力所作的努力，有更深刻的體認。（傳）

各類問題舉行綜合座談，已經實施或正在研議中的措施，對書記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之紓解工作壓力都將有實際成效。

關於民事保護令事件，據司法院統計處統計結果顯示，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一年多以來，各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保護令事件已逾一萬件，數量十分龐大。翁院長表示，雖然審判獨立及中立，乃是法治國家共同追求及遵循的司法制度最高目標，但是在審判獨立及中立之外，司法不能孤立。只要不違背審判獨立及中立的精神，司法在保護人民權益方面，仍應發揮最大功能，以建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尤其在保護令事件中，由於聲請人或被害人多為弱勢族群，有不同於一般當事人的痛苦經歷，所以法院同仁在處理相關案件的過程中，需要多付出一分用心，多加入一些關懷，使聲請人或被害人不僅不會受到二度傷害，並可獲得應有的司法保護。司法院特別舉辦這次講習會之目的即希望在學有專精的行政人力支援可商請各法院亦派員參與，共同討論解決書記官工作上所面臨難題與困境。講習會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天，但與會科長、書記官咸認受益良多，對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司法院對疏減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所作的體認。（傳）

司法院第二期志工培訓會議決議
積極培訓建立專業輔導志工制度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採行多樣化保護處分執行方式，一方面增加觀護人員員額，並著手研究如何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充實少年法院（庭）輔導人力，協助推展少年司法保護工作。經全面檢討現有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制度，認其專業性不足，未能發揮預期之輔導功能，早於八十八年三月至七月間二度邀請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人員代表，共同研擬建立輔導志工制度，並已舉辦第一期輔導志工培訓講習，目前計有三〇四人分發在各法院實習觀護業務，即將於年底正式投入觀護輔導工作。

為確立輔導志工制度，依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刑事廳草擬「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草案」，並於十月四日召開「研商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草案暨籌備第二期輔導志工培訓會議」，由林廳長主持，婦幼專責小組沈執行長列席，邀集各法院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代表三十六人與會研討。於會中對輔導志工之培訓辦理方式與遴聘資格已達成共識，對各項議題經詳細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

一、建立專業輔導志工制度，取代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輔導志工人力不可挪作一般行政人力使用，所需行政人力支援可商請各法院司法志工配合。

二、輔導志工培訓、授證事宜由司院統籌規劃及監督，甄選、講習及在職訓練事宜由各法院視需求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法院合作辦理，並自九十一年度起由各法院自行編列相關預算。

三、培訓講習課程科目及時數由觀護人代表組成之課程設計委員會研擬提供，由司法院統一訂定之。（惠）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培訓圓滿結業

【本刊臺北訊】長達六週之八十九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在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主持結業式，典禮中由翁院長頒發結業證書，並致詞對參與之學員多所嘉勉，會後隨即為結業聚餐，餐會中翁院長更一一與學員握手致意並話家常，氣氛溫馨感人。

本次理論課程沿續去年往例，除由經遴選為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外，並開放名額供各級法院對行政訴訟法領域有興趣之法官自由參加，藉以因應將來實際從事行政訴訟事件審判及實務課程。此外為拓展法官對國外行政訴訟制度之了解，更陸續邀請德國學者Prof. Dr. Reinhard Mußgung、Prof. Dr. Karsten -Micheal Ortloff 二位教授，日本官崎良夫教授，日本行政訴訟制度之介紹，由於課程安排理論與實務兼顧，加以遴聘之講座均為一時之選，且講座上課準備之講義亦豐富實用，會之法官咸感獲益甚多，成效頗佳，承辦本次研習活動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表示將繼續爭取預算來多舉辦類似活動，俾使行政法學於理論及實務上能更加發揚。（康）

士院苗院檢討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成效

【本刊士林訊】士林、苗栗地院為檢討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實施四個月以來的成效，特於九月三十日假風光明媚、交通便捷的西湖渡假村，舉辦座談會。座談會係由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及苗栗地院袁院長再興共同主持，並邀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埠儀、人事處呂處長太郎、資管處郭處長瑞蘭、呂科長丹玉、陳科長晴教、洪法官能與等蒞臨指導。

座談會中郭院長致詞歡迎同仁參加並就實施以來的成果及其中遭遇之困難一一說明，尤其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後，法官的角色已從糾問者轉換為聽訟者，不但有助眞實發現，而且球員兼裁判不公之形象已然改觀，並且因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為將來刑事訴訟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奠定良好基礎，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與會同仁均熱烈討論，彼此交換最寶貴的意見分享心得。大家互勉為公平法院的願景再接再厲。（慧）

南院管束少年勤習拓印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觀護人室為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於日前假臺南縣安定鄉及北門鄉舉辦第一、二、三輔導區受保護管束少年文化采風之旅活動，以促進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並培養合群樂群團隊精神。是日活動共計一百二十一人參加，由張庭長在精神講話中叮嚀青少年朋友應建立正確休閒活動之觀念，不可沉迷於電動遊藝場、KTV、撞球場等場所，應多從事有益身心發展之活動，並期勉青少年守法守紀，在下午四時於掌聲與歡聚精會神，聆聽操作解說與示範，然後細心耐心的完成作品，參與評比。拓印完成之作品用色均勻，圖案黑白分明，難分高下。從少年臉上展露的笑容，可看出他們對自己作品之獲得肯定，增強不少自信。最後進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及頒獎。整個活動在呼聲中圓滿結束。（銘）

（上接第一版）

陳庭長忠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李庭長正紀等，召開「研商如何加速處理金融機構聲請不動產執行案件之進行」會議，就債權人自行處理不良債權之可行性、進入法院執行程序後委由民間拍賣之可行性、資產管理公司與法院執行業務之關係、改進法院執行實務之建議及有關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建議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上開議題經與會人士熱烈討論積極提供意見後，作成結論如下：一、債權人自行處理不良債權並非絕對不可行，於可能情形下，債權人（金融機構）得先行處理不良債權；並建議法務部研究修正民法物權編有關規定，提供債權人自行處理或拍賣不動產之可行性，暨法務部與司法院研究研擬「拍賣法」。二、進入法院執行程序後委由民間拍賣之可行性，由民事廳研究，並與法務部保持聯繫。三、有關擬成立資產管理公司與資產再生公司協助金融行庫解決逾放款問題，對於減少法院執行案件應有助益。四、與會人士所提改進法院執行實務之建議及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建議，由司法院儘速研究辦理。

中國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 著
修訂五版新書預約啓事

本書自民國八十二年四版刊行後，迄今將及七載，在此期間內，民法債編、強制執行法、仲裁法、公證法、信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相繼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廑民事訴訟法本身，即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二次，所修正及增加之條文，合計達

題書店◎
新登場
中
總則
訂二版）
精編新版
550元
論與實用
訂六版）
充實新版
600元
法（上）
新版）
最新力作
550元
問題整理
初版）
開創新版
390元
書店，提
圖書資訊
有最優惠
快速的服
化事業
896757
042
402864
化事業出版社
司
忠孝西路一段
樓
anj.com.tw
rvice@anj.
.tw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法老王
Ver 7.0版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免費下載60天試用版
http://www.softwarehouse.com.tw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台北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TEL:台南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　林秀雄 主編
男女平權理念趨於落實的今日，民法親屬、繼承二編研修進度備受關注。以往「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刻版印象，已漸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法院權力更積極的介入家庭紛爭。
新制良窳，見仁見智。本書評析了現行法的優缺點，並就修正草案提供諸多建言，所收錄爭議問題如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變更、裁判離婚事由之擴張限縮、兩岸之重婚問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喪失繼承權規定之爭議、限定繼承之主張、遺囑效力……等，皆為熱烈討論之焦點，期能啓發讀者更深一層的認識與思考。
定價四五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957。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具經驗者佳）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1
或洽：（〇二）二三六三六二八九分機20